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文件目录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股东大会议案	
(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6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16
(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
(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
(六)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34
(七)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36
(八)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42
(九)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46
(十)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50
(十一) 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56
(十二) 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57
(十三)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60
(十四)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底前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67
(十五)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底前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69
(十六)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底前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7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
11 层会议厅

会议召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吴建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审议各项议案

（一）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交易情况的报告》

(八)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十二) 审议《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十三)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底前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底前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底前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

五、 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 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 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 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九、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向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账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首钢总公司、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本次股东大会第八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议案予以回避。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处理。

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十三）项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第（十四）至（十六）项涉及发行债券的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10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0 年，在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关心下，在全体股东和董事的支持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本行董事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履行职责，在加强战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大风险管理力度，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一）发挥战略管理作用，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管理作用，研究解决全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全行的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是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的行动纲领。为推动发展规划纲要的落实，年初，董事会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关于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肯定了经营管理层在执行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指出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具体的改进意见。通过扎实执行发展规划纲要，本行综合竞争力逐步提升，部分指标已逐步达到同业中等以上水平。为了使规划纲要与形势的变化及本行发展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在董事会的推动下，本行着手对发展规划纲要前三年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为做好规划期内工作，全面完成规划目标提出了指导意见。

资本补充是实现科学发展，完成规划目标的基础，也是监管

部门的要求。2010年，董事会全力推动资本补充工作。年初，经过反复沟通，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复，完成44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发行工作，及时补充附属资本，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为解决长远发展中的资本问题，董事会根据市场形势和监管政策，及时决策并全力推进增发工作，经过与各有关方面反复沟通，开展多地路演，最终确定不超过208亿元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增发工作推进过程中，得到社会各界投资者，特别是主要股东的鼎力支持。目前，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监管部门批准，董事会将全力推进后续工作，争取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二）发挥科学决策作用，推动经营管理工作

2010年，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64项议案。董事会充分发挥科学决策作用，对风险管理、机构建设等事项及时进行决策，推动了经营管理工作，促进全行发展。

为了落实监管要求，实现健康发展，董事会在年初召开会议，明确提出始终坚持资本充足率和拨备覆盖率的监管底线，坚持业务发展速度与资本实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相适应的要求。在年度董事会上，审议了2009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和2010年风险管理策略，确定了本行发展可承受的风险水平。推动落实“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有关要求，重点加强“两高一剩”行业、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管控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解包还原”工作，防范化解信贷“六大风险”，促进本行信贷投放合理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督促建立利率汇率联席会议机制，确保本行市场风险总体可控。制定华夏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决策程序。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

为优化机构资源配置，完善机构布局，拓宽服务领域，董事会推动落实 2009-2011 年分行机构设立计划的决议，加快分支机构设立工作。到 2010 年末，本行的分支机构数量达到 394 家。审议村镇银行设立的有关议案，推进北京大兴、四川江油、云南呈贡和浙江松阳等地区村镇银行设立工作，积极参与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不断扩展服务领域，促进全行发展。2010 年 12 月，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正式对外营业。

（三）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2010 年，董事会注重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及时听取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17 次，审议议案 48 项。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了本行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管理策略和各季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对关联方年度综合授信以及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审查了董事和高管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成了董事、高管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考评工作；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和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控稽核报告和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在章程和各自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提出了进一步关注资本补充、抓好成本控制、加强风险管控等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从而为推动全行发展发挥了作用。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2010 年，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分别制定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完善董监事的激励约束机制；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从制度上保障信息安全。

完成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2010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做好换届准备工作，董事会较早开始与各有关方面进行沟通，讨论换届事项。在换届过程中，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公告征集董事候选人，召开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会议，按程序做好董事的提名与资格审查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经过严格、细致、紧张的准备工作的，2010年10月，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换届，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数得到补充，结构进一步优化，为进一步推动全行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市场形象

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化管理工作，保证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和临时报告的时效性符合监管要求和制度规定。2010年，董事会共完成4项定期报告和38项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本行财务状况、非公开发行、换届改选、关联交易、股权变动、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各项公告完整、准确、及时，差错率为零。

树立市场观念，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安排专人与投资者保持联系，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本行增发方案确定后，董事会组织与主要股

东、机构投资者见面拜访，主动介绍本行改革与发展的进程及成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定期报告发布后，召开 3 次分析师见面会，介绍本行经营管理情况，会后公开刊登见面会内容，及时披露信息，使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分析师调研活动，邀请分析师来本行开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拓展和个人金融业务创新等专题调研，了解、认知本行经营特色。

通过一系列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对本行的认同感不断增强。2010 年，本行荣获“中国 A 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百强奖”，市场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2010 年，董事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推动中小企业专营服务，推动小企业信贷健康快速发展，提前 4 个月实现“两个不低于”的监管要求。本行勇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捐款支持青海玉树地震灾区开展重建工作，支持新疆和田地区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为地震灾区和边缘贫困地区发展助力。资助都江堰小学生实现“国球梦”，鼓励孩子创造梦想，追求梦想。举办首届妇女儿童健康生活全国摄影展，支持社会关注女性事业发展、关爱妇女儿童健康生活。2010 年，董事会向社会公众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全面履行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责任的情况，充分体现了本行发展战略与社会责任、银行成长与社会和谐的高度一致性，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在 2010 年中国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评选中名列第 17 位。

（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事项进展顺利

2010 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通过 21 项决议，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事项进展顺利。根据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完成了现金红利的派发工作。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2010 年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完成了 44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发行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计入附属资本。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积极组织推动增发工作，目前已经监管部门批准，近期即可完成。根据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完成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保证了本行各项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一年来，董事会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领导全行开拓进取，解决了一些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经营计划。到 2010 年末，本行总资产达到 10,402 亿元，比年初增长 22.7%；一般性存款余额 7,676 亿元，增长 32.0%；贷款余额 5,279 亿元，增长 22.8%。实现利润 80.1 亿元，同比增长 65.9%；实现净利润 59.9 亿元，同比增长 59.3%。拨备覆盖率达到 209%，提高 4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降到 1.18%，下降了 0.32 个百分点。本行经营发展显现良好势头，综合竞争力得到增强，为全面完成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目标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董事会也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在加强战略管理，推动科学发展上，工作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二是在加强资本管理，推动长远发展上，工作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三是需要进一步改进与各方面投资者的关系，加强与各方投资者的沟通；四是需进一步加强调研工作，更加贴近基层、了解业务，更好地指导全行业务发展。

二、2011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针对今年的经济工作，中央明确提出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为主线，以结构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宏观经济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和有效性。国家在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实施一系列发展举措，货币政策回归常态，这要求银行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科学发展。

2011年是全面实现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目标的关键一年，在新的形势下，董事会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握“十二五”新的战略机遇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行工作大局，加强战略管理和资本管理，在推动全行实现“三个转变、两个提高、一个发挥”上下功夫，为确保实现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一）加强战略管理，确保实现规划纲要目标

今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推动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目标的实现。一是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五年发展规划三年执行情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研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宏观形势及本行发展的特点，积极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将科学发展，确保实现规划纲要目标。二是开展专题调研活动，选择有代表性的专业条线或重点分行开展调研，了解规划执行情况，及时发现新情况，做好督导落实工作。三是根据评估情况，总结五年发展规划执行过程中的经验，提前做出安排，为提出下一个五年发展规划做出准备，努力实现两个五年发展规划的有序

衔接和平稳过渡。

（二）加强资本战略管理，研究资本补充长效机制

资本战略是商业银行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董事会要根据后金融危机时期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发展战略，加强研究制定资本战略，促进全行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研究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着手制定符合市场实际，能够满足发展需要的资本规划，完善资本补充渠道，通过多种方式及时补充资本，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有效支撑业务发展，保证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加强资本管理，优化资本配置，节约资本使用，督促经营管理层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力度，推动中间业务和低风险、低资本消耗业务的发展，努力降低资本消耗，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效益。要针对当前稳健的货币政策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热点问题，及时研究对策，积极应对。

（三）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巩固发展成果

商业银行是以信用为基础、以经营货币借贷和结算业务为主的高负债高风险行业。风险管理水平不高，发展的成果就没有保障。今年，董事会将在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方面做好四项工作：一是研究 2010 年度全行各项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及时总结风险管理工作经验和作法。二是研究 2011 年度全行各项风险管理策略，进一步指导、推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等方面风险的管控工作。三是研究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和策略，推动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提高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四是推动风险管控向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转变，推动全行树立风险管控、人人有责的理念，不断强化全方位、全过程风险管控，立

足实际，取得实效，巩固发展的成果。

（四）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夯实发展基础

银行是服务行业，客户是服务对象，是银行一切业务发展的基础。因此，银行要发展，就必须建立更广泛的客户群体。要建立广泛的客户群体，就必须提高服务水平。今年，董事会将推动全行在客户服务上向建立并服务于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服务能力转变，推动全行更加致力于提升客户关系、规范营销行为，建立起包括营销单位、客户经理、柜台、网银等共同合作的立体服务体系，围绕客户需求提供有效服务。下半年，董事会将选取总行部门和分行进行工作调研，听取部门和分行关于改进服务工作的汇报，指导全行提高服务水平，夯实客户基础。

（五）继续进行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今年，董事会将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的需要，继续进行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完成高管人员年度考核办法的修订工作，研究制定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建立健全董事、高管人员激励约束制度体系。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作用。

（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良好的发展环境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认真研究监管环境变化，加强对信息披露最新监管要求的学习，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临时公告披露质量，围绕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等重点工

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编制并披露临时公告。继续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中的监督作用。落实监管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组织召开两次业绩发布会，邀请部分有影响力的分析师进行交流，介绍本行经营业绩及发展思路。组织部分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分析师召开专题研讨会，介绍本行业务特色。组织分析师到经营管理有特色的分支行开展调研活动。开展交流活动，选择部分同业进行调研，学习对方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方法。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10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0 年，在全体股东和董事会的支持下，在经营管理层的配合下，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对本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全体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一、2010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及时召开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2010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了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监事会换届议案、社会责任报告等 20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了财务报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意见、专项检查报告等 13 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了监事会关于换届的议案。通过审议各项议案，监事会向经营管理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20 多条，内容主要涉及资本补充、财务管理、信贷管理、业务拓展、机构建设等方面。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整改计划，积极落实整改，并向监事会报送了整改情况报告。

（二）开展检查和调研工作，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2010 年，监事会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检查和调研活动，对本行加强管理、依法合规经营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促进作用。

2 月份，监事会听取关于本行 2010 年提高经营效益拟采取措施的汇报。通过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监事会就提高营销能

力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全行的执行力，以及解决重点行发展问题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 月份，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座谈，进一步了解本行 2009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和 2010 工作安排情况，对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提高银行核心竞争力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 月份，监事会开展对长沙分行筹备情况的实地调研，了解分行筹建全过程，与分行班子就新建分行如何快速起步、发展等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并对总分行在机构建设、业务发展、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5 月份，监事会通过听取监察室的工作汇报，查阅相关资料，检查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重点检查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在违规违纪案件处理过程中，对于责任认定、责任追究以及追究尺度把握等环节的工作。通过检查，督促各级管理者切实落实问责制度，推动了违规违纪案件的处理力度。

6 月份，监事会对福州分行防范个人贷款违规进入资本市场风险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分行个人贷款业务情况汇报，调阅分行的相关管理制度，深入支行进行实地检查，形成了检查意见。监事会要求，随着个人贷款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风险防范至关重要，特别要采取措施防范个人贷款违规进入资本市场的风险，确保个人贷款业务的合规、合法。监事会还提出，分行要抓住机遇，明确目标，完善考核体系，加强渠道建设，加大产品创新，加强产品组合营销，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

7 月份，监事会对青岛分行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组听取了分行的汇报，对部分支行进

行现场检查，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通过检查，监事会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的管理提出了具体意见，要求高度重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预案，进一步加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后续管理和监控，加强对平台公司的银行融资、项目进度的检查力度，切实防范风险。

8 月份，监事会听取关于本行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情况的汇报，了解总行信用风险管理部的管理方式、管理程序、存在的困难和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提高信贷政策研究能力，灵活、有效调整信贷政策等建议。

10 月份，监事会审阅上海分行关于总行重点行建设要求落实情况的报告及分行近三年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工作专题报告。监事会连续三年深入关注上海分行内控、客户管理、授信管理等工作情况，对分行进一步加快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建议经营层更加关注上海分行发展。

10 月份，监事会审阅本行公司业务营销组织推动情况的报告，了解全行公司业务营销组织推动工作情况，督促总分行落实《总分行公司业务营销组织推动实施方案》，切实做好市场营销和客户开发工作。

（三）严格履行程序，圆满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任期届满。监事会认真履行换届程序，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等规定，从监事日常履职、股权监事派出单位关联交易合规性、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和严格把关，确保监事提名及选举过程公开、规范、透明。经过一系列严格、认真的准备工作，2010

年10月14日，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10月30日，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重新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主任委员，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四）完善方式和内容，做好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

根据监管要求，2010年，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评价工作在方式和内容上进行了完善。在方式上，通过见面述职和开展履职情况检查综合形成评价结果。在内容上，对董事的评价更加关注其在会议准备、会议过程和日常工作三个方面的表现；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增加了对其业务技能、处理复杂问题的经验和长期承诺与责任心三个方面的关注。3月份，监事会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董事、高管人员上年度履职情况汇报，为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评价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4月份，监事会开展对本行董事和高管人员上年度依法履职情况的检查，内容包括上年度本行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决策情况，高管人员分管业务/领域业绩完成情况及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上年度考核结果等。评价标准除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的评价标准外，还包括董事、高管人员遵章守纪、廉政建设等内容。监事会把座谈会述职情况和检查结果综合起来，最终形成对本行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

（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10年，监事会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一是保持与监管部门的联系。一般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随时接受指导，使本行监事

会的工作能够更好地体现监管部门的要求。二是组织培训活动。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全体监事分3批参加培训班，全部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证书。部分监事还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监事会运作及监事工作交流活动。通过参加培训，监事会成员提高了履职能力，为监事会更为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创造了条件。三是开展同业交流活动。与同业建立联系，对监事会组织架构、专项检查，以及监事会如何发挥好监督作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有利于吸取同业的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二、监事会对2010年度本行工作的评价

通过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一）2010年，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地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2010年，本行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根据相关制度和规则，召开工作会议，履行日常各项经营管理职责，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

（三）2010年，本行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董事和高管人员廉洁自律，恪尽职守，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10年，本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根据规章制度对财务、会计进行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

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 2010年,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2010年度自身工作的评价

2010年度,监事会认真执行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年初各项工作计划。通过对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提出意见建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防范违反本行规章行为的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所有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部分会议,听取本行各项重大议案的审议工作,了解决议的形成过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投票表决程序,以及本行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本行规范经营、防范风险、提高资产质量起到了推动作用。

四、2011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11年,监事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加强工作指导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开展调研活动,督促本行严守风险底线,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本行合规健康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 依法召开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2011年,监事会将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好4次定期会议和其他临时会议,以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和专项检查报告等议案,履行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二）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1、做好对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上年度的考核评价工作进行了完善，增加了监事会与部分董事和高管人员座谈会，全面了解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2011年3月，监事会将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董事和高管人员上年度履职情况自我评价。4月份，监事会将检查董事上年度参加会议和参与决策情况，高管人员上年度分管业务完成情况和遵章守纪情况，查阅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上年度考核结果等材料，结合与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座谈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对本行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

2、开展对分行信贷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5月份，对北京分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分行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实施动态台账管理情况，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押品、项目现金流和还贷条件以及资产分类、拨备计提的管理等情况，督导分行更好地贯彻落实监管要求，防范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3、开展分行合规建设情况检查

6月份，对重庆分行合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重点包括合规部门人员配备情况、合规工作开展情况、合规文化建设和培训情况，了解分行在合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导分行更好地开展合规建设工作。

（三）开展专项调研活动

今年监事会的专项调研活动计划安排四项：

1、3月份召开座谈会，听取经营班子关于本行2010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2011年工作安排的报告，了解本行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发展以及加强风险管理所采取的措施。

2、7月份，对沈阳分行客户服务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分行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规范服务行为、围绕客户需求提供有效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3、9月份，对无锡分行经营管理情况及执行总行信贷政策情况进行调研，全面了解分行经营状况和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分行合规经营、防范风险、提高资产质量。

4、10月份，听取中小企业信贷部成立以来全行中小企业贷款管理情况的汇报，了解全行中小企业贷款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全行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做大做实做强中小企业信贷业务。

（四）开展与同业的工作交流活动

2011年，监事会将组织监事考察和学习同业监事会的工作经验。拟于下半年拜访部分同业监事会，就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评价机制、监事会专项检查，监事会如何发挥好监督作用等内容进行沟通交流，学习同业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水平。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0 年度，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全面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经营计划。

现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增减额	幅度
总资产	10,402.30	1,947.74	23.04%
贷款总额	5,279.37	977.11	22.71%
不良贷款	62.54	-2.03	-3.14%
不良贷款率	1.18%	下降 0.32 个百分点	-21.33%
各项减值准备余额	140.79	22.09	18.61%
总负债	10,047.34	1,895.12	23.25%
存款总额	7,676.22	1,859.44	31.97%
股东权益	354.96	52.62	17.40%
基本每股收益	1.20	0.4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	1.20	0.4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5%	提高 5.21 个百分点	39.95%
利润总额	80.08	31.80	65.87%
净利润	59.90	22.30	59.29%

(一) 总资产

总资产为 10,402.3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47.74 亿元，增长 23.04%。

(二) 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为 5,279.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977.11 亿元，增长

22.71%。

（三）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为 62.5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0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18%，比上年下降 0.32 个百分点。

（四）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140.7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09 亿元，增长 18.61%。

（五）总负债

总负债为 10,047.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95.12 亿元，增长 23.25%。

（六）存款总额

存款总额为 7,676.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59.44 亿元，增长 31.97%。

（七）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为 354.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52.62 亿元，增长 17.40%。其中：股本 49.91 亿元、资本公积 142.78 亿元、盈余公积 23.82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84.10 亿元、未分配利润 54.35 亿元。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为 1.20 元，比上年增加 0.45 元，增长 60.00%；稀释每股收益为 1.20 元，比上年增加 0.45 元，增长 60.00%。

（九）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25%，比上年上升 5.21 个百分点，增长 39.95%。

（十）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实现利润总额 80.0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80 亿元，增长 65.87%。

实现净利润 59.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30 亿元，增长 59.29%。

二、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0 年	比计划		比 2009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245.38	54.48	28.54%	73.56	42.81%
利息净收入	227.60	50.26	28.34%	69.53	43.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5	2.29	18.83%	4.20	40.98%
其他收入	3.33	1.93	137.86%	-0.17	-4.86%
二、营业支出	165.30	31.40	23.45%	41.76	33.80%
(一) 营业支出 (不含拨备)	123.18	19.28	18.56%	33.41	37.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2	1.12	7.52%	3.55	28.47%
业务及管理费	106.27	17.27	19.40%	29.39	38.22%
其他支出	0.89	0.89	100%	0.47	111.90%
(二) 资产减值损失	42.12	12.12	40.40%	8.35	24.73%
三、利润总额	80.08	23.08	40.49%	31.80	65.87%

(一) 营业收入 245.38 亿元，比计划增加 54.48 亿元。其中：

1、利息净收入 227.60 亿元，比计划增加 50.26 亿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270.09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136.21 亿元，债券利息收入 27.38 亿元，存款利息支出 88.99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117.09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5 亿元，比计划增加 2.29 亿元。

3、其他收入 3.33 亿元，比计划增加 1.93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 -0.19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23 亿元，汇兑收益 1.55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1.15 亿元，营业外收入 0.59 亿元。

(二) 营业支出 165.30 亿元，比计划增加 31.40 亿元。其中：

1、不含拨备的营业支出 123.18 亿元，比计划增加 19.28 亿元，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2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106.27 亿元，其他支出 0.89 亿元。

2、资产减值损失 42.12 亿元，比计划增加 12.12 亿元。

（三）利润总额 80.08 亿元，比计划增加 23.08 亿元。

三、不良贷款核销计划执行情况

2010 年度核销不良贷款 17.57 亿元，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计划之内。

四、固定资产购置计划执行情况

2010 年固定资产年度购置计划为 15 亿元，实际使用 14.23 亿元，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计划之内。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59.93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4.66 亿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4.59 亿元，现提出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的规定，以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0 年度公司拟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净利润 59.93 亿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9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 1%。2010 年末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为 8,410.01 亿元，一般准备余额应达到 84.10 亿元，2009 年末一般准备余额为 69.89 亿元，2010 年度拟提取一般准备 14.21 亿元，提取后符合财政部要求。

三、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4.39 亿元。

2010 年度建议按总股本 4,990,528,3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2.0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9.98 亿元。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44.41 亿元。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目标

- 1、总资产 12380 亿元以上。
- 2、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12% 以内。
- 3、利润总额 98 亿元。

二、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我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 2、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 3、财务会计核算政策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4、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不发生重大波动。

三、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影响因素

1、去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转为稳健，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强。监管部门采取多种工具，引导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预计贷款增长速度放缓。

2、监管部门对资本、拨备、流动性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

3、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信用风险管理压力仍然较大，资产质量控制任务艰巨。

4、继续加大机构网点建设力度，全面推进新核心系统上线，机构、人员、电子化等刚性费用支出较大。

四、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一）营业收入总额 290.80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45.42

亿，增长 18.51%。主要收入项目：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计划 269.00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41.40 亿元，增长 18.19%。其中：利息收入 494.85 亿元，利息支出 225.85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划 19.25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4.80 亿元，增长 33.22%。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45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5.53 亿元，增长 30.86%；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0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73 亿元，增长 21.04%。

3、汇兑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

汇兑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计划 3.55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84 亿元，增长 31.00%。

（二）营业支出总额 192.80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7.5 亿元，增长 16.64%。主要支出项目：

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计划 130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3.73 亿元，增长 22.33%，业务及管理费增加主要原因是新核心上线、新建机构和人员增长。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计划不少于 40 亿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划 20.30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4.28 亿元，增长 26.72%。

（三）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2011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总额 29.9 亿元，包括：营业用房、新核心系统上线、现有系统升级、自助银行设备、其他电子化设备等。

（四）不良资产核销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及时处置资产损失，保持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在确保完成年度利润计划的前提下，结合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1 年拟核销不良资产 15 亿元以内。

五、主要措施

（一）深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源使用效能；加强贷款调控，进一步完善贷款定价机制，提高贷款收益率；优化费用配置，推动重点业务增长；加强全面成本管理，提高投入产出比；通过优化负债结构，节省利息支出，降低筹资成本；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劳动效率，降低人力成本；通过优化机构、网点资源配置，提高网点业务产能、单产水平和人均效能；加强分支机构筹建专业化管理，提高筹建效率、控制筹建成本。

（二）深化结构调整，进一步打造经营特色

持续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完善小企业金融全流程营销和风险控制模式；持续打造电子银行服务品牌，加快新网银上线速度和电子银行渠道建设步伐；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快速发展个人业务，稳步提升储蓄存款占比；不断优化公司贷款结构，严格限制并逐步退出“两高一剩”贷款，不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比重；大力发展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资产托管业务、财富管理、信用卡等中间业务。

（三）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进一步强化贷后管理，对新发生不良贷款加强尽职调查，强化责任追究；对新增贷款严格准入条件，提高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准确性；针对经济形势和企业信用变化趋势，动态掌握每一笔问题贷款变化情况，确保存量贷款的质量稳定；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架构。

（四）深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建立全员服务机制，举全行之力服务最广大客户群体，进一步巩固和夯实大中型客户基础，全面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加大现有的融资共赢链、现金新干线、中小企业“小、快、灵”产品品牌、商旅卡、ETC卡、环球智赢、票e达等重点产品的推广力度；加快机构和渠道建设，加强网点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改善网点服务形象，提升网点服务能力。

（五）深化内控建设，进一步提升合规运行水平

完善合规管理体制、机制，整合合规管理资源，形成协调、有序、高效的内部合规管理运行机制；深化全方位、全过程风险管理，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强化稽核、监察在风险防范中的作用。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六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继续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年度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国内、国际审计师，已承担公司上市阶段及 2003 - 2010 年度的审计服务，对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已经有相当程度的了解。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费各 270 万元，合计 54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附件：

对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0年11月中旬-2011年2月，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事务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现对年审会计师从事201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自2003年度公司上市以来，京都事务所、安永事务所一直分别担任公司境内、境外审计的审计师，公司与两家事务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2010年度审计中，两家事务所均选派富有商业银行审计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审计项目负责人，同时，选派富有多年审计经验的人员从事该项审计业务，以保证在审计人员的委派以及审计工时的分配上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

两家事务所均根据公司年度内的发展情况并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并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内部控制测试、信息系统测试、贷款五级分类评估、实质性测试等；2011年1-2月结合2010年11-12月预审情况，对公司2010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截止目前，两家事务所均已经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

京都事务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接受委托还应当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审核评价意见。

会议议案之七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0 年，本行在授信制度执行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过程中，严格遵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遵循有关程序和规定，审查审批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确认依据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本行制定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夏银行境外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方确认、关联交易种类、关联交易审批、关联交易风险控制等进行了全面、详细和明确的规定，为本行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管理提供了制度依据。

依据上述规定，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或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信贷、资金类授信业务，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

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即持有本行股份 5%及以上的股东有四个，分别为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在本行信贷类、资金类关联交易授信业务余额为 228042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的余额为 227050 万元，占本行 2010 年末资本净额的 4.11%。授信业务余额同比减少 19883 万元，降幅为 8.02%。其中：持有本行股份 5%及以上股东授信业务余额 180000 万元；持有本行股份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公司授信业务余额 48042 万元（详见附表）。

根据监管要求，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在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银监会监管要求范围之内。本行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首先是单一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最大授信业务余额(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为 170000 万元，占本行 2010 年末资本净额的 3.08%，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0%之内。

其次是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业务余额。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最大授信业务余额(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为 181800 万元，占本行 2010 年末资本净额的 3.29%，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5%之内。

第三是全部关联度指标。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为 227050 万元，占本行 2010 年末资本净额的 4.11%，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50%之内。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均无逾期、欠息现象发生。

三、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2010 年，本行通过加强关联方认定，严格关联交易准入管理，认真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监控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等措施加强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1、加强关联方认定工作

2010 年，在关联方日常认定中，本行各业务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关联方认定工作。对已确认的关联方，及时通知经营单位，并在信贷系统中实行硬控制，所有关联方授信均通过信贷系统自动发送总行审批，从源头上保证了关联方认定、授信审批工作符合制度要求。

2、严格关联交易准入管理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本行制定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夏银行境外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本行关联交易审批原则为：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批。本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为：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授权授信管理规定由总行进行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授权授信管理规定由总行进行审批，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最终审批；低风险信贷业务按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管理规定执行。

2010年，本行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批，没有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没有向关联方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没有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3、严格监督、控制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中心通过对关联交易的集中程度进行实时监控和授信额度的统一管理，确保了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超过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没有超过资本净额的50%。

此外，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本行任一股东在本行取得的授信额度没有超过其经审计的上年度股权净值。

2010年，本行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

是，对股东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工作还做的不够深，不够细。2011年，本行将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同时，为股东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2010年末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

附表:

华夏银行 2010 年末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

统计截止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贷款	承兑	信用证	其他	授信业务 余额合计	扣除保证金、存 单及国债质押后 的余额
首钢总公司	本行股东	90,000			80,000	170,000	170,000
国家电网公司	本行股东				10,000	10,000	10,000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0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					0	
小计		90,000	0	0	90,000	180,000	180,000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首钢总公司之控股公司	11,800				11,800	11,800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首钢总公司之控股公司			716		716	0
北京首钢华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首钢总公司之控股公司			26		26	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之控股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之控股公司	4,000				4,000	4,000
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公司	500	1,000			1,500	1,250
小计		16,300	1,000	742	30,000	48,042	47,050
合计		106,300	1,000	742	120,000	228,042	227,050

会议议案之八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首钢总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6.9765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13.98%，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9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0 年末审计报告中载明的本行资本净额 551.80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551.80 \text{ 亿元} \times 1\% = 5.5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0 年末本行净资产 355.18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 $355.18 \text{ 亿元} \times 5\% = 17.76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首钢总公司是以钢铁为主业，兼营采矿、机械、电子、服务

业、海外贸易等多种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截止 2009 年末，首钢总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2579.73 亿元，总负债为 1617.6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62.0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71%，营业收入为 1196.82 亿元，净利润为 4.3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入量较大，分别为 1494.17 亿元和 45.40 亿元，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截止 2010 年 9 月，首钢总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042.24 亿元，总负债为 2041.5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0.6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11%，营业收入为 1372.81 亿元，净利润为 2.1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入分别为 1639.30 亿元和 16.39 亿元。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2010 年，我国粗钢产能超过 7 亿吨，钢铁属产能过剩行业；同时，由于铁矿石、水电气、工资等生产要素价格的上涨，若其最终产品价格的上涨落后于成本的上涨，则首钢总公司所在钢铁行业的利润将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0 年 4 月 23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 1 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有信贷业务余额 18.18 亿元。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本行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7.12 元/股计算，首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49.67 亿元(6.9765 亿股*7.12 元/股=49.67 亿元)，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0 年末审计报告中载明的本行资本净额 551.80 亿元

计算，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加上该笔授信，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低于本行资本净额的 50%，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9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若审批额度大于经审计的首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以首钢总公司实际持有本行股权净值数额为准，反之，以本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

现将该项目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请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该笔业务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1年1月19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业务，其结论为：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49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若审批额度大于经审计的首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以首钢总公司实际持有本行股权净值数额为准，反之，以本审批额度为准。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

按照2010年末本行资本净额551.80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 $551.80 \text{ 亿元} \times 1\% = 5.5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2010年末本行净资产355.18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 $355.18 \text{ 亿元} \times 5\% = 17.76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3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会议议案之九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公司为本行股东，持有本行 5.9592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11.94%，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0 年末审计报告中载明的本行资本净额 551.80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551.80 \text{ 亿元} \times 1\% = 5.5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0 年末本行净资产 355.18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 $355.18 \text{ 亿元} \times 5\% = 17.76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金 2000 亿元，

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主要的电力保障，其经营区域覆盖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 88% 以上，直接服务客户 1.45 亿户，供电人口超过 10 亿，管理员工 153.7 万人。截止 2009 年末，国家电网公司资产总额 1.84 万亿元，资产负债率 65.07%，营业收入 1.26 万亿元。截止 201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1.88 万亿元，资产负债率 65.45%，营业收入 3415.99 亿元，净利润 53.98 亿元。国家电网公司位居《财富》杂志 2010 年全球 500 强企业第 8 名。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随着我国电力装机容量、用户和用电量的持续增加以及我国宏观经济的向好，国家电网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保持增长态势，发展前景看好。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0 年 4 月 23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 36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有信贷业务余额 4.40 亿元。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10 年末本行每股净资产 7.12 元/股计算，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42.42 亿元（5.9592 亿股*7.12 元/股=42.42 亿元），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未超过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0 年末审计报告中载明的本行资本净额 551.80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未

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加上该笔授信，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若审批额度大于经审计的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以国家电网公司实际持有本行股权净值数额为准，反之，以本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主体限定在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授信业务。

现将该项目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请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该笔业务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国家电网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1年1月19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业务，其结论为：同意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42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若审批额度大于经审计的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以国家电网公司实际持有本行股权净值数额为准，反之，以本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主体限定在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授信业务。

按照2010年末本行资本净额551.80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 $551.80 \text{ 亿元} \times 1\% = 5.5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2010年末本行净资产355.18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 $355.18 \text{ 亿元} \times 5\% = 17.76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3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会议议案之十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2.9960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6.00%，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审议了昆明分行申报的关于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给予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0 年末审计报告中载明的本行资本净额 551.80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551.80 \text{ 亿元} \times 1\% = 5.5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0 年末本行净资产 355.18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 $355.18 \text{ 亿元} \times 5\% = 17.76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烟草行业的标杆企业,拥有“玉溪”、“红塔山”、“红梅”三大中国知名品牌,2008年在全国烟草行业排名第一位,2009年成为云南省首个营业收入超过500亿元的企业集团。2009年,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利税合计355.8亿元,占全国烟草行业利税合计的比重达7%。2009年末,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总资产811.81亿元,净资产593.94亿元,资产负债率26.84%,货币资金达190.08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9.02亿元,净利润48.4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量分别为688.97亿元和57.53亿元。2010年9月末,本部及下属部分企业(2家)合并总资产688.70亿元,净资产554.49亿元,资产负债率19.4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6.63亿元,净利润26.61亿元。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烟草行业属于国家垄断行业,生产经营易受到国家价格政策、税收政策变动的影 响,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债率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流量大,偿付能力强。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0年9月9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下属企业授信额度合计3.02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有信贷业务余额0.125亿元。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2010年末本行每股净资产7.12元/股计算,红塔烟草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21.33 亿元 (2.996 亿股*7.12 元/股=21.33 亿元),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未超过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0 年末审计报告中载明的本行资本净额 551.80 亿元计算, 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加上该笔授信,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 同意给予红塔烟草(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 亿元人民币 (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 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1 年。若审批额度大于经审计的红塔烟草(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 以红塔烟草(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持有本行股权净值数额为准, 反之, 以本审批额度为准, 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主体限定在红塔烟草(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红塔烟草(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

现将该项目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 并请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该笔业务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1年1月19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业务，其结论为：同意给予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1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若审批额度大于经审计的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以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持有本行股权净值数额为准，反之，以本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主体限定在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

按照2010年末本行资本净额551.80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 $551.80 \text{ 亿元} \times 1\% = 5.5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2010年末本行净资产355.18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 $355.18 \text{ 亿元} \times 5\% = 17.76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3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会议议案之十一

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各位股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10日召开，会议听取了樊大志、王耀庭、李翔、赵军学、宋继清等5名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述职报告，并对其进行了考核；对2010年度7名股权董事方建一、李汝革、孙伟伟、丁世龙、Robert John Rankin、Christian Klaus Ricken、张萌尽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对2010年度7名独立董事骆小元、卢建平、盛杰民、萧伟强、曾湘泉、于长春、裴长洪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

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考核评议，2010年度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如下：

- 一、5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全部为A；
- 二、7名股权董事的考核结果全部为称职；
- 三、7名独立董事的考核结果全部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十二

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各位股东：

本届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现将 201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

2010 年 11 名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监事勤勉尽职，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决策，认真履行监事职责。部分监事列席了年度内各次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会议，并积极发表了宝贵意见。2010 年，各位监事都参加了监事会组织的专项检查和调研，全年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本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产质量等起到了促进的作用。

二、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201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培勇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戚聿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监事会召开 1 次会议，2 名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参加了 1 次会议，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 名外部监事 2010 年度工作的相互评价意见

附件：

关于对高培勇外部监事 2010 年度工作的评价

201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培勇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监事会召开 1 次会议，高培勇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参加了 1 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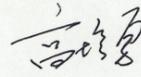
外部监事：戚聿东

2011 年 3 月 11 日

关于对戚聿东外部监事 2010 年度工作的评价

201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戚聿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监事会召开 1 次会议，戚聿东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参加了 1 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

外部监事：



2011 年 3 月 11 日

会议议案之十三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北京证监局 2 月 11 日《关于上报上市公司治理制度汇总统计表的通知》要求，各上市公司应逐项核对该通知所列各项制度的建立情况，并于 2010 年年报披露前完善相关制度的制定工作。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制度，可顺延至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对，本行尚须建立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有关规章制度规定，本行起草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共 8 章 34 条，对对外股权投资定义、目标确定、决策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转让与收回等内容做出了规定。该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股权投资是指本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并经国家有权机构批准，以独资或合资形式组建新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已成立的境内外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行为。

第三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为：符合本行发展战略，合理配置本行资源，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要求，严格选择投资对象，慎重确定投资方式，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

第四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分为一般股权投资和重大股权投资。一般股权投资是指单笔投资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以下且在3亿元以内的，且一年内累计金额未超过10亿元的投资行为；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一或大于3亿元，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10亿元的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股权投资目标的确定

第五条 本行对拟投资对象，必须充分论证，审慎决策，全面了解拟投资对象的真实情况和管理状况，认真评审其股东结构、资产质量、发展潜力、盈利能力、分红能力和流动性安排等。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综合评估投资收益和主要风险，合理确定投资价格。必须建立防火墙，严格交易安排，规避交割风险，确保所投资股权没有法律瑕疵、没有所有权益争议，没有被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第六条 本行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拟投资对象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盈利能力较强，信息披露透明，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具有丰富的客户、网络等经济资源，较好的业务品牌，能与本行互补形成新的经营优势；新组建的投资对象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发展及市场前景良好，能与本行互补形成新的经营优势，提高本行核心竞争能力。

第七条 本行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本行及本行控股企业在拟投资对象中合计持股比例应争取达到控股股东地位或对拟投资对象能产生重大影响，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三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八条 对于本行可能进行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由发展部门牵头进行初步评估，提出项目建议书，报本行高级管理层初审。

第九条 项目建议书初审通过后，发展部门牵头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的评估、分析和研究，提出投资建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合

作建议书，报经行长办公会议进行项目审核后，上报董事会。

第十条 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是本行对外股权投资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根据有关权限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合作协议进行审议、履行审批程序，本行的一般股权投资由董事会批准，重大股权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一条 本行的对外股权投资需要经政府监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后才能实施。

第十二条 对经批准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监督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本行机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对外股权投资的各项后续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本行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

第四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五条 对投资参股企业，本行根据《公司法》及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派出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与管理者，参与和监督投资参股企业的运营决策。

第十六条 本行外派至被投资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长等由本行高级管理层决定。

第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本行利益，实现本行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五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八条 对外股权投资的财务管理由计划财务部门负责。计划财务部门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财务信息，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本行的权益，确保本行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九条 对外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本行的对外股权投资活动应按每个投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记录全面完整的账务信息。

第二十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聘请经本行认可的审计机构作为年度报告的审计服务机构。本行在每年度末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参股的子公司，将在征得被投资公司的同意后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各项财务会计管理法规及本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行控股子公司每年年初应向本行计划财务部门报送当年经营计划及预算方案，每月应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本行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本行参股的子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及该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本行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本行派驻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本行对外股权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所投资对象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规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行对子公司所有重大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六条 所投资对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报送本行，以便本行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七条 所投资对象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本行：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股权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关联交易；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行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对外股权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行可以收回对外股权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行可以转让对外股权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本行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本行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本行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转让和对外投资收回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批准对外股权投资转让和对外投资收回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股权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会议议案之十四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底前 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地域，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第12号），本行拟于2012年底前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债规模。综合考虑香港人民币存款容量及债券市场状况，拟于2012年底前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总规模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

二、发债品种。期限不超过5年，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无担保人民币债券。

三、发行对象。香港人民币债券的投资者。

四、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替代到期金融债券，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发展。

五、发行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其授权期限自本次金融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根据本行资产负债运行和市场状况具体决定发行时机、金额、方式、期限、利率。其授权期限自本次金融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

会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十五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底前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1号）规定，本行拟于2012年底前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债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二、发债品种。期限不超过5年，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人民币债券。

三、发行对象。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金融债券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四、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替代到期金融债券，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发展。

五、发行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其授权期限自本次金融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根据本行资产负债运行和市场状况具体决定发行时机、金额、方式、期限、利率。其授权期限自本次金融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十六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底前发行 次级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补充附属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4）第4号）规定，本行拟于2012年底前发行人民币次级债券，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债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二、发债品种。期限不超过15年、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人民币次级债券。

三、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四、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附属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五、发行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其授权期限自本次次级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根据本行资产负债运行和市场状况具体决定发行时机、金额、方式、期限、利率。其授权期限自本次次级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